《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从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的通告》政策解读

1. 制定背景

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、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。结合临安生态区位和严峻森林防灭火形势，制定了《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从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的通告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

2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

3、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

三、重点时期

**森林防火期：**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。

**森林火灾高发期：**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及春节、清明、冬至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。

四、重点区域

**森林防火区：**临安行政区域内，除城市市区以外，森林、林地及其边缘200米范围内。

**常年禁火区：**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、杭州市级以上公益林林区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五、禁火要求

在森林防火期内，除经依法批准的特殊情形外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吸烟、上坟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垃圾、点放孔明灯、烧烤、点火取暖等其他野外用火。

森林禁火期、禁火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六、实施范围



七、施行时间

2021年5月6日

八、解读单位及联系人

解读单位：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

解读人：马锡钧（局长） 赵坚伟（副局长）

联系方式：63813399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